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仇桂美、章仁香		
被 付 彈 劾 人	李雲強：桃園市政府前顧問，簡任第 12 職等；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離職。		
案 由	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，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李雲強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雲強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楊芳玲、蔡培村、江明蒼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王美玉、李月德、楊美鈴、趙永清		
主 席	楊芳玲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6 月 5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雲強	成 立	12	楊芳玲、蔡培村、江明蒼 林雅鋒、王幼玲、蔡崇義 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王美玉 李月德、楊美鈴、趙永清
	不 成 立	0	